

《2008 收入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-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  |
|-----------|--|
| 新條文       | 在第 2 部中，加入—<br><b>“2A. 利得稅的徵收</b><br>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14(2)條現予修訂，<br>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rate”而代以“rates”。”。  |
| 新條文       | 加入—<br><b>“2B.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</b><br>第 14A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<br>“(1A) 在第(1)款中，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<br>稅率，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<br>課稅年度而言，即為提述 16½%。”。        |
| 新條文       | 加入—<br><b>“2C.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</b><br>第 14B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<br>“(1A) 在第(1)款中，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<br>稅率，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<br>課稅年度而言，即為提述 16½%。”。       |
| 3(1)      | 刪去“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”。   |
| 新條文       | 加入—<br><b>“4A. 對虧損的處理：獲特惠的營業收入</b><br>第 19CA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<br>“(4A) 在第(4)款中，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<br>稅率，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<br>課稅年度而言，即為提述 16½%。”。 |

新條文 加入—

**“5A.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**

第 63H(1A)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rate”而代以“rates”。”。

10

(a)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—

“(1A) 附表 8 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RATE”而代以“RATES”。”。

(b) 刪去第 2 款而代以—

“(2) 附表 8 現予修訂，在末處加入—

“2008/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—

(a) 最初的\$10,000,000 16½%

(b) 餘額 17½%”。